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春林）

本人经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秉持忠实、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按时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与独立判断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春林，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葫芦岛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副所长，葫芦岛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辽宁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二、2024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3次，本人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未发生对公司议案表决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召集召开并主持会议，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工作。同时，密切跟进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实时了解审计工作的具体进程。审慎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聘任财务总监等多项重要议案，切实充分地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

作用。

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评定。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换届选举期间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在充分了解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情况后，认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同意表决。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人应予参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共出席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每次均亲自参加，无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在会议中，审议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报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等多项重要议案。审议过程中，与管理层充分沟通，严格把关，切实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任何损害其权益的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在年审工作开始前与注册会计师就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行业内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5,630,5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468,917.8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四、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 报告期内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 报告期内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报告期内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4年，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方面的工作，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献计献策，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

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谨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要求，履行独董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春林

2025 年 4 月 23 日